

沈阳市和平区
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收支预算总表

表 2、收入预算总表

表 3、支出预算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财政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沈阳市和平区的综合医院，承担和平区内居民常见病、多发病和一般疑难疾病诊疗；危急重症病人救治，重大疑难疾病的接治和转诊；适宜医疗技术的推广应用；承担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承担国家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自然灾害和突发性事件医疗救治等工作，是一所集社区医疗、预防保健、社区医学临床教学基地于一身的一级区属综合医院，是沈阳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定点医院、沈阳市医保“特病”定点医院、和平区老干部及伤残军人定点医院、和平区“新农合”定点医院、和平区“高考体检”、“征兵体检”定点医院、和平公安分局羁押人员入监体检定点医院、和平区“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和“艾滋病”抗机会性感染定点医院、和平区“低保人群”劳动能力鉴定定点医院、中国医科大学全科医学临床教学基地、沈阳医学院社区医学教学基地、辽宁省全科医学社区教学和实践基地。沈阳市和平区临床检验中心以及沈阳市和平区放射线远程会诊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纳入沈阳市

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4.10	一、卫生健康支出	1,984.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800.00		
（一）事业收入	800.00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984.10	本年支出合计	1,984.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84.10	支 出 总 计	1,984.10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收 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1,984.10	1,984.10	1,184.10				800.00	800.00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1,984.10	1,984.10	1,184.10				800.00	800.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84.10	1,301.00	784.00	517.00	683.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4.10	1,301.00	784.00	517.00	683.1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84.00	784.00	784.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84.00	784.00	784.00		
21004	公共卫生	1,200.10	517.00		517.00	683.1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00.10	517.00		517.00	683.1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84.10	一、本年支出	1,184.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4.10	（一）卫生健康支出	1,184.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84.10	支 出 总 计	1,184.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4.10	501.00	501.00	683.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4.10	501.00	501.00	683.1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1.00	501.00	501.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1.00	501.00	501.00		
21004	公共卫生	683.10			683.1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83.10			683.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1.00	501.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00	501.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0	501.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本部门无“三公”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83.10	683.10	683.10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83.10	683.10	683.1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等。	683.10	683.10	683.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84.10	1,984.10	1,184.10				8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4.10	1,984.10	1,184.10				8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84.00	784.00	501.00				283.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84.00	784.00	501.00				283.00							
21004	公共卫生	1,200.10	1,200.10	683.10				517.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00.10	1,200.10	683.10				517.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84.10	1,984.10	1,184.10				80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984.10	1,984.10	1,184.10				80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7.10	1,467.10	1,184.10				283.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00	517.00					517.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84.10	1,984.10	1,184.10				8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7.10	1,467.10	1,184.10				283.00							
30101	基本工资	1,467.10	1,467.10	1,184.10				283.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00	517.00					51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00	517.00					517.00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债务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情况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683.10						
总体目标	持续提高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的数量	>=	1	个	2024-12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95	%	2024-12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	95	%	2024-12
			宣传教育作品完成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响应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人均补贴标准	<=	84	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费用合理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达标率	>=	95	%	2024-12
			残疾人身体健康状况有效改善比例	>=	95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100	%	2024-12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患者家属护理知识知晓率	>=	100	%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用户满意度	>=	85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健康促进县居民满意度	>=	100	%	2024-12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为 1984.10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159.28 万元减少 175.18 万元，主要是由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拨款减少。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

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 0；公务接待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了 0 万元，下降 0%。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 2024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

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1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1 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